

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名參加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辦理之

(請填班別名稱)訓練，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，並已確認符合
下方報名身分及報名資格，且確實勾選無誤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意放棄參加筆試、
口試、錄訓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。

報名身分：

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勞工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無勞保加保紀錄。

加保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，惟確實無工作。

非教育部日間正規學制在校生。

報名資格：

學歷：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需具備學歷之畢業證書、證明文件。

工作經驗或證照：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工作證明文件、技術士証照。

聲明事項：

本人已充分瞭解下列規定：

-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錄訓。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適性、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，且訓練崗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，不在此限：
 - (1)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 3 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。
 - (2)開訓日前 1 年內曾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或各職訓中心自辦、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，且因請假、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。
 - (3)開訓日前 2 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、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。
 - (4)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，且其訓後 3 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。但可提供 2 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同時具有「就業保險法」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列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「就業服務法」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，應依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「就業保險法」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如未依規定優先請領「就業保險法」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而以特定對象身分申請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，將依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規定，不予核發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；已核發者，將撤銷並予以追繳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（持智障手冊、證明或未滿 20 歲者，法定代理人需一併簽名）

聯絡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